

(上接 89 页)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任何有效股东账户的一股或多股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公司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已在上海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授权委托书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0	上海洗霸	2021/1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发言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授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也可在上述时间,用有效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欢迎广大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方式参与大会投票。

选择现场参会的股东,请配合相关安全检查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及其他必要的秩序、防疫等工作,全程佩戴口罩,并认真做好其他防控措施。

授权委托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最晚不迟于2021年11月5日下午13:3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川北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424668

联系传真:(021)65446350

3.费用说明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健康防护等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女士/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属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如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证券简称:603020 洗霸科;上海洗霸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现就征集投票权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中国籍,197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红塔证券业务部分析师,后任职上海业务部分析师,沃尔环球中国公司会计主管,利丰达公司会计经理,上海梅泰数据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影视乐园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3.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与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属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表明理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能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一)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14:00分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5楼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5日

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15-15:00。

(二)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名称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征集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属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书,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投票权人在投票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并办理了2021年10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并办理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所有文件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征集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证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认证,并将公证认证回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授权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权人在投票前,须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的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贴邮戳日期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权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收件地址:上海市川北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5楼

邮编:200427

电话:(021)65424668

传真:(021)65446350

收件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以妥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征集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将授权委托书有效:

1.已按本公告附件要求填写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关于汇添富富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富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富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20)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开展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0月22日。

鉴于本基金认购申请火爆,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富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汇添富富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募集,自2021年10月13日起,从2021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特此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1)咨询相关事宜。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 汇添富中证50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中证50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20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1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100%
N≥30天	0	-

4.3其他申购赎回限制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申购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认购人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5.为申购赎回便利,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不纳入赎回费用并计入赎回费;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回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持有年限越低,具体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参照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合同(www.ft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的规定,以基金合同为准)。

当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高于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则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低于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则赎回费用补差,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的赎回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补差费)÷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合同规定基金转换的,转换的转出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和代理销售的第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与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基金或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不得处于暂停申购或赎回状态。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回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持有年限越低,具体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参照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合同(www.ft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的规定,以基金合同为准)。

当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高于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则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低于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则赎回费用补差,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的赎回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补差费)÷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合同规定基金转换的,转换的转出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和代理销售的第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与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基金或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不得处于暂停申购或赎回状态。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回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持有年限越低,具体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参照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合同(www.ft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的规定,以基金合同为准)。

当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高于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则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低于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则赎回费用补差,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的赎回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